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 57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丁美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 年 2 月 1 日

身份证号码 530102196402010011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禄脞街道禄脞镇

经依法查明，丁美珍擅自在禄脞街道牛厂箐村老陡地违法使用林地盖看守房、养殖房等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 0.0580 公顷（580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地和一般商品林地，林种为防护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580 平方米）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